

龙岩市连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连路函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邹榕华

C类

龙岩市连城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邓宁波、周宗明、罗炎英、周海英、周春海、罗均湖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请求解决国道两旁百姓建房》的建议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公路建筑控制区制度自 1987 年国务院发布《公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（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，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：国道不少于 20 米，省道不少于 15 米，县道不少于 10 米，乡道不少于 5 米。）已经规定了这一制度，只是没有使用“建筑控制区”这一概念。而后我国 1997 年颁布的《公路法》则是明确规定了公路建筑控制区制度，且规定更加严格（第五十六条：除公路防护、养护需要的以外，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；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、电缆等设施的，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。）。之后，国务院考虑到实际情况，故而在国

务院 2011 年发布的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明确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不得新建或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。(第十三条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，除公路保护需要外，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；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。)

设置公路建筑控制区有多重目的：其一是为了公路今后上升等级和拓宽而预留土地。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，公路的技术等级和宽度也要不断地提高和增加，如果对沿线的建筑不加以控制，将会大大增加今后拓宽公路的难度。其二是为了防止公路街道化，充分发挥公路的效能。公路对沿线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。公路建成后，大量的工厂和店铺都要在公路沿线设置。这些工厂、店铺如果离公路过近，将使公路形成街道，出现随意占用公路停车、摆摊设点和随意穿行公路的情况，严重影响公路的畅通和效能的发挥。其三是可以避免沿线近距离建设施工对公路影响，有效地保护公路和公路附属设施。其四是对公路沿线的建筑进行控制，可以充分保障公路上汽车驾驶人员的行车视野，促进行车安全。其五还可以减少公路上车辆的噪声和尾气等对沿线居民的影响。

综上所述，设置公路建筑控制区系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设置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应当遵照执行。而你们提出从路心推进 16 米的规划方案目前并不符合《公路法》及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的规定。一旦法律、法规有修订，你们的建议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中心也将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上述情况，我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文亨镇政府与你们面谈时，均已作出了详细的解答和说明。如还有不明之处，欢迎垂询。

感谢你们对连城公路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 

具体承办人： 

联系电话： 0597-8931989



抄送：连城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委、连城县政府督查室、
连城县自然资源局、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